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2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黄实彪、吕文君。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材料，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与金龙汽车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龙汽车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2019年度，金龙汽车将子公司厦门福龙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联合”）股权出售，出售后部分房产管理人员的社保、公积金暂由金龙汽车垫付，截至2019年12月末金龙汽车因福龙联合事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64万元，以上款项已于2020年1月收回。此外，因一名管理人员调动，该员工部分社保公积金由金龙汽车暂垫付，截至2019年12月末金龙汽车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7万元，以上款项已于2020年1月收回。以上情况金龙汽车在《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中已进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前述因子公司处置和人员调动产生的工资、社保公积金代垫费用产生的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月末已解除，并予以整改；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金龙汽车2020年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募集资金管理；提请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关注2020年第四季度业绩及全年业绩是否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非常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2020 年以来，金龙汽车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0-03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独立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1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云计算、融合媒体云及软件开发等服务	2684
2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提供专线电路服务、直播监控技术服务、互联网传输服务、信源质量保障及传输服务等	2316.7
3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9.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公司名称：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广西新媒体中心A座第5层第518号

3、法定代表人：涂钧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MYR726R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12-26

7、经营范围：数据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开发，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应用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视听及新媒体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网络维护；网站建设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软件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统计信息咨询；教育、医疗、文化娱乐、新媒体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出版物（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16%，数字广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84%。

9、2019年，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298,643.36元，净资产为52,173,431.7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715,479.89元，净利润为3,273,489.08元。

（二）关联方

1、公司名称：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2、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14层

3、法定代表人：杨凯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57525326Y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2-10-25

7、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维护；通讯设备的销售；广西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集成、播控、经营、管理；手机电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广西广播电视台持股51%，公司持股49%。

9、2019年，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2019年总资产300,547,855.78元，净资产277,354,921.0元，营业收入241,933,913.5元，净利润185,855,754.14元。

（三）关联关系

1、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涂钧先生兼任，构成了关联交易。

2、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0-03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766,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董事董世良先生、黄秉先生、方鹰先生、卢景华先生和独立董事何立荣先生、俞正如先生、陈晓宁先生因疫情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10人，出席9人，监事农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598,663	99.9804	168,000	0.019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覃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6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

2、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JLC3。

3、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6.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91元/份。

4、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理论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0日，因对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进行考核，筹划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布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筹划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重大事项存在多个窗口期，故实际可行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

5、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JLC3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昭	副总经理	36	18	0.0538
2	张晓	副总经理	45	22.5	0.0672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27	13.5	0.0403
4	杨波	副总经理	45	22.5	0.0672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15	7.5	0.0224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45	22.5	0.0672
7	李锐	财务总监	15	7.5	0.02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人			684.9	342.45	1.0230
合计			912.9	456.45	1.3635

注：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即行权后6个内月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9,324,950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6,204	1.84	856,000	7,031,204	2.07
高管锁定股	6,176,204	1.84	856,000	7,031,204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584,246	98.16	3,709,500	332,293,746	97.93
三、总股本	334,760,450	100.00	4,564,500	339,324,95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34,760,450股增加至339,324,9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1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共青城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应支付的第三期退伙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应支付的退伙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出资1亿元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决定出资金额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8年9月，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占比20%，为有限合伙人。

二、退伙的进展情况

1、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退伙价格退出合伙企业；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合伙企业退回的部分退伙价款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90），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公司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收到从合伙企业退伙的第二期退伙款6,150万元，累计已收到退伙款7,650万元（占退货款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从合伙企业退伙的第三期退伙款7,350万元，累计已收到退伙款1.5亿元（占退伙款的100%）。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应支付的退伙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1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1月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授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授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